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定股东钱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研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持公司 247.3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的股东钱叶军先生，计划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47.39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遇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不做相应调整。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东钱叶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钱叶军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钱叶军	大宗交易	2022/11/3	27.72	247.3996	1.33
	合计			247.3996	1.33

钱叶军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47.3996 万股，减持比例为 1.33%。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钱叶军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 3 股（非受限股份），无法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钱叶军先生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钱叶军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当时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钱叶军	合计持有股份	247.3999	1.33	0.0003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3999	1.33	0.000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钱叶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钱叶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钱叶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4、钱叶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告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